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2. 2019 年 4 月 12 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。
3. 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人，其中：采连革监事会主席，张岩、张静、刘中显、崔健监事共 5 人亲自出席了会议。
4.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审核意见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就此事与年报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